

# 憲法與法治社會

授課教師：翁曉玲

## 壹、課程說明

憲法乃是國家立基與發展之根本大法，更是人民爭取權利、維護正義之重要法律依歸。本課程係以介紹本國憲法的架構與內涵、憲法與一般法律間之關係，以及憲法解釋的實務為主，其中將論及包含政府組織運作、地方自治、人權保障和憲法於法律層面的實踐等重要議題。為避免課程內容枯燥乏味，本課程另將配合課程主題，選擇相呼應的國內外憲法爭訟案例與實務問題據以說明，期能引導同學逐步進入憲法的世界，發現憲法其實很有趣。

## 貳、指定教科書

法治斌、董保城：憲法新論，元照出版社。  
六法全書一本。

## 參、參考書目

- 1、陳新民：憲法學導論
- 2、陳新民：中華民國憲法釋論（上、下二冊）
- 3、李惠宗：憲法要義
- 4、林紀東：中華民國憲法釋論
- 5、劉慶瑞：中華民國憲法要義
- 6、林騰鷄：中華民國憲法
- 7、薩孟武：中國憲法新論
- 8、許志雄、陳銘祥等著：現代憲法論
- 9、蘆部信喜著，李鴻禧譯：憲法
- 10、美濃部達吉著，歐宗佑等譯，憲法學原理。
- 11、卡爾·施密特（Carl Schmitt），憲法學說，台北，聯經出版社，2004。

## 參、教學方式

本課程以老師授課為主，案例研討為輔。

## 伍、教學內容與進度

本課程內容大致如下：

- 第一週 憲法的意義制定及分類
- 第二週 憲法與其他法律的位階關係
- 第三週 憲法的變遷
- 第四週 憲法的守護者—大法官會議
- 第五週 憲法之基本原則
  - 1. 共和原則
  - 2. 民主原則
  - 3. 法治原則
  - 4. 寬容原則
- 第六週 人權的發展史與發展趨勢
- 第七週 基本權利的保障與限制
- 第八週 我國憲法上的人權種類及內涵
  - 1. 人性尊嚴（參閱釋字 567 號解釋）
  - 2. 平等權
  - 3. 自由權（言論自由、集會遊行自由、宗教信仰自由、學術自由）
  - 4. 財產權
  - 5. 參政權
  - 6. 社會權
  - 7. 權利救濟請求權
  - 8. 抵抗權、市民不服從
- 第九週 我國憲法上的基本義務種類及內涵
  - 1. 納稅
  - 2. 服兵役
  - 3. 受教育
- 第十週 國家重要權力機關與彼此間相互關係—總統
- 第十一週 國家重要權力機關與彼此間相互關係—行政院
- 第十二週 國家重要權力機關與彼此間相互關係—立法院
- 第十三週 國家重要權力機關與彼此間相互關係—司法院
- 第十四週 國家重要權力機關與彼此間相互關係—考試院
- 第十五週 國家重要權力機關與彼此間相互關係—監察院
- 第十六週 地方自治之實行與監督
  - 1. 地方自治的意義與內容
  - 2. 我國實施地方自治之法制化過程

3. 地方自治的權限範圍
4. 國家對地方自治的監督

#### 陸、成績評定

平時成績（含點名、抽問、作業）20%，期中考成績 40%，期末考成績 40%。

柒、憲法實務案例（請參閱 E-learning 教學平台）